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澤睿

上列被告因114 年參模訴字1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0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2 公開進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高增泓
書　記　官　黃聖心
通　　譯　蔡昆成
　　郭奕均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到庭之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林岳賢
檢　察　官　陳立偉
檢　察　官　陳昭德
被　　告　王澤睿
義務辯護人　廖啓邠律師
義務辯護人　王　彥律師
義務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4 年參模訴字1 號被告王澤睿貪污治罪

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0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澤睿　　男　（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嘉義縣

居臺中市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以下檢方以簡報檔摘要內容，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檢簡報檔①」）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本案背景：

（一）王澤睿於民國102年6月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僱用而擔任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之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臺中市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地下道、人行道）之管理、維護、勘查、採購、訂約、督導、查核、結算及驗收等工程業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蔡承翰係址設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126號「安鑫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綜理該商號之營造業務；蔡仲達為蔡承翰之姪子，亦為該商號員工。張琮珉係址設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900號「日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同址「桔吉利有限公司」）下稱桔吉利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和佑、林錦翰、周天祥則分別為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桔吉利公司員工，受張琮珉之指揮監督（前述人員均另行起訴）。

（三）建設局為辦理「105年度潭子、大雅、神岡等區公共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含道路巡補）」（下稱本案工程）之採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12日得標，雙方因此訂立工程採購契約書，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35萬8000元，該契約第15條明訂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安鑫土木包工業」為履行本案工程契約，委請桔吉利公司為協力廠商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

二、本案犯罪事實：

（一）本案工程經「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29日申報開工，建設局准予開工並指派約僱人員楊彥翔主辦，王澤睿協助督導，嗣於106年1月3日開工。蔡承翰知悉王澤睿負責本案工程之工地督導，竟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於106年1月20日招待王澤睿至臺中市西區金山路23號之頂新商務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進行性交易，並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王澤睿因此收受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

（二）本案工程驗收前1日即106年5月8日，王澤睿為節省驗收時間，循例透過楊彥翔向主驗官吳伊文取得供驗收之「鑽心取樣樁號（位置）表」（下稱樁號位置表），再拍照上傳至建設局為方便聯絡廠商所建立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蔡承翰從LINE通訊群組取得樁號位置表後，轉知張琮珉，其等為掩飾施作道路有部分厚度及壓實度不足，暨使用低價再生料之違約事實，由張琮珉指示陳和佑、周天祥於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上午，攜帶鑽孔機及數個預備之合格試體，前往潭子區大豐路1段186巷、大雅區秀山路269巷、神岡區前寮路等工區先行鑽心取樣，並測量試體厚度，如有厚度低於4.75公分者，即以預備之合格試體抽換替代（已被抽換之檢體編號為2、5、9號），蔡仲達則在現場監

看。嗣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莊昀庭、建設局員工吳伊文及王澤睿（代理因故無法到場之楊彥翔）於106年5月9日下午前往前述工區驗收時，誤信取得之11顆試體均為原始試體，乃交由王澤睿負責保管送驗（均需進行厚度試驗，其中6顆另需進行壓實度測試）。陳和佑經評估後，認為編號7、8、10、11檢體之壓實度不足，遂將此等情形告知蔡仲達。蔡仲達再於106年5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蔡承翰，表明：「7、8、10、11不能壓」。蔡承翰得知前情後，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利用其於106年5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陪同王澤睿將上開檢體送往中興大學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進行試驗之機會，請求王澤睿配合指定編號1、2、3、4、5、9號試體，進行壓實度試驗；王澤睿則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故意，應允蔡承翰之請託，未隨機抽樣而指定該等編號進行壓實度試驗，以此方式違背職務。蔡承翰隨即於送驗結束後之同日（106年5月10日）下午，招待王澤睿至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58號之「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並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合計3000元。嗣蔡承翰確認前述鑽心試體均通過檢驗，於106年5月18日下午4時26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澤睿至「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同樣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合計3000元。王澤睿因此接續收受相當於6000元之不正利益。

三、被告王澤睿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被告所涉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低度行為（即犯罪事實欄二、㈠），應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高度行為（即犯罪事實欄二、㈡）所吸收，不另論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

陳述之起訴要旨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得請求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5 條規定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或依法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王澤睿
了解。
審判長劉柏駿
你本身不是原住民，是政府核定補助的中低收入戶嗎？
被告王澤睿
沒有。
審判長劉柏駿
有因為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導致沒辦法被自己完整陳述的情況嗎？
被告王澤睿
沒有。
審判長
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之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但會全程錄音、錄影，並以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協助筆錄製作，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昭德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岳賢
沒意見。
檢察官陳立偉

沒有意見。

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彥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如果對於筆錄有意見，庭後閱覽後可以聲請更正，有何意見？

被告王澤睿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昭德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岳賢

沒意見。

檢察官陳立偉

沒有意見。

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彥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本件審判筆錄僅記載其要旨。

審判長劉柏駿

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之辯護要旨為何？

被告王澤睿

我否認檢察官起訴的這種罪行，其餘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對於被告否認犯罪事實部分，辯護人這邊就檢察官所認定的，其實是沒有所謂的違背職務也沒有所謂的不正義，甚至是圖利特定廠商的一個行為，接下來三位辯護人會在程序中一併向庭上提出證明及說明。

審判長說明

一、本案蒞庭之檢察官、辯護人各有數位，關於審理程序之進行，依準備程序協商之結果及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第5 項規定之精神，請檢辯就各程序事項之進行，原則上由雙方各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

二、以下進行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在陳述時，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集中於讓國民法官能迅速掌握雙方主張的待證事實，並說明各自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以及所主張待證事實與證據的關連性等事項即可。請不要在此時，就證據內容為解說，或就對方於準備程序的主張預為回擊而進行實質辯論，也請不要使用未經準備程序許可使用的證據資料。

三、並在此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您可以做筆記，但不要影響您對於法庭活動的專注或對於證據內容的理解，也請您於審理程序結束宣判後，將筆記留在評議室，不要帶走。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本案審理計畫書，預定由檢辯雙方進行本案的開審陳述：

⑴公訴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陳述（15分鐘）。

⑵義務辯護人以PPT 簡報方式陳述（15分鐘）。

審判長

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以下檢方以簡報檔摘要內容，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檢簡報檔②」）

檢察官陳昭德

審判長，合議庭的兩位法官以及各位國民法官，我是台中地檢署的檢察官，現在由我來做本案罪責的開審陳述。首先，在罪責的開審陳述的部分，其實在罪責階段，我們要討論的事情是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為了方便合議庭快速的進入程序，以及理解後續的程序的進行，檢察官會怎樣的對合議庭說明。接下來，在罪責階段的程序，應該要處理怎麼樣的問題，首先，檢察官會簡單的帶合議庭回顧一本案的犯罪事實，就是剛剛檢察官所陳述的犯罪事實，第二個部分是根據協商以及準備程序的結論，本案檢、辯雙方都對本案的爭議點有做出了一定的討論，檢察官也會簡單的說明本案的爭議點到底在哪裡？方便讓合議庭去理解，後來審理方向的重點在哪裡？而理解完本案的爭議點以後？檢察官會跟合議庭報告的是檢方的舉證計畫，就是為了理解這個爭議點，後續檢察官要怎麼樣去舉證證明被告的行為，而在做完所有的舉證以後，檢察官會用辯論的方式來評價被告的行為，是不是構成本案的犯罪。

首先有關於本案的待證事實，就如同檢察官剛剛陳述起訴要旨所述的，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被告的身分跟工程招標背景的事實，第二個部分是本案工程在106 年的1 月3 號開工以及在1 月20號被告初次接受性招待的事實，以及本案的工程在驗收的前一天，就是5 月8 號以及5 月9 號的試體被抽換的事實，緊接著是，在5 月9 號的下午，被告前往驗收以及保管試體送驗的事實，緊接著是在5 月10號被告指定試體驗送那以及第二次接受性招待的事實，第六個部分則是在5 月18號本案試體過檢驗，以及被告第3 度接受性招待的事實。本案經過檢辯雙方的事前協商以及準備程序，本案的爭點就如同畫面所示。

首先，被告對於他自己的身份以及本案工程招標的背景是不爭執的，對於本案開工的情況，以及被告有第一次的性交易的行為，不是性招待，性交易的行為這一點也是不爭執的。以及驗收前夕，試體被抽換的這件事情，檢辯雙方也是不爭執的。那第四個部分則是被告有前往驗收保管送驗試體的部分。也是不爭執的，第五個部分，被告指認指定試體以及性交易的情節也是不爭執的，第六個部分，本案通過檢驗以及第三次性交易的情節也是不爭執的。而本案的爭執事項則是性交易到底錢是誰付的，檢察官認定是蔡承翰就是廠商來去支付性交易的對價，而被告辯稱是他自己所支付的。因此，本案的第一個爭點就是被告是否有接受性招待的不正利益？如若本案確實是蔡承翰招待被告做性交易的行為的話，那這個行為跟被告指定試體之間，有沒有對價關係，這是第二個爭點。以及這個行為是不是被告違背職務的行為。為了說明上開的爭點，檢察官有如下的舉證計畫。

首先，就被告的身分跟工程招標的背景，檢察官在這邊會提出證人楊彥翔的筆錄，以及檢證十四、十五的市府僱用契約書，檢證十六的工程招標的相關的文件。而有關於工程開工的部分，檢察官會提出本案的開工報告跟施工日誌，有關於被告初次接受性招待的部分，檢察官會提出檢證二十、二十之二、之五、之六的被告與蔡承翰間的聯繫紀錄，以及檢證二十一的頂新商務旅館的房間動態表。另外，檢察官要請合議庭特別注意本案，檢察官有傳訊證人蔡承翰到庭作證，蔡承翰到時候會跟合議庭說明本案是不是有性招待的情節，在蔡承翰作證之後，檢察官會提示蔡承翰在審判外的筆錄，供合議庭參酌。而有關於第三個部分，在驗收前夕，本案的試體被抽換的事實呢？檢察官會提出相關的證人，像是證人張琮珉、陳和佑、林景泰、周天祥的相關筆錄，以及張琮珉的通訊監察譯文。第四個部分，被告前往驗收以及保管試體送驗的部分呢，檢察官則會提示莊昀庭的筆錄、黃錦榮的筆錄，以及證人楊彥翔的筆錄。另外，檢察官有提示本案工程的

驗收紀錄，就這個部分，檢察官也聲請詰問的證人吳伊文，在傳訊完吳伊文詰問之後，檢察官會提示證人吳伊文審判外的筆錄給合議庭參酌。第五個部分，被告指定試體的這個行為，檢察官會提出證人陳和佑的筆錄，以及證人蔡仲達、何怡安的相關筆錄。另外檢察官也會提出手抄試體的編號紙條以及張琮珉的通訊監察譯文以及興大實驗室的委託送驗單供合議庭參酌。而第二次接受性招待的部分，檢察官一樣的會提出被告跟蔡承翰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以及檢證二十二的波光粼粼汽車旅館的消費紀錄，而在這個階段，也請合議庭一併同時注意證人蔡承翰跟吳伊文的證詞。

最後本案通過檢驗的部分，檢察官會提出興大實驗室的檢驗報告，以及檢證八、檢證十九的再試驗的相關證據。而第3度接受性招待的部分，檢察官同樣會提出被告跟蔡承翰的對話紀錄，以及檢證二十二波光粼粼汽車旅館消費紀錄，同樣也請合議庭在這個地方特別注意蔡承翰的證述。這是以上檢證一到六的部分，檢察官的舉證計畫而在提示完這些客觀證據以後，檢察官最後會提示被告在審判外的筆錄，緊接著，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合議庭都可以直接的詢問被告本案相關的犯罪事實，這是本案的舉證計畫。

而在所有的證據都調查完以後，就會進入所謂辯論的程序即罪責辯論的程序，在這個階段，檢辯雙方會就本案的事實，跟法律進行辯論，在此，檢察官會把證據串連在一起，並且把這些串聯的證據跟合議庭說明說被告到底成立了怎樣的犯罪事實，以及在法律上應該如何評價？就是檢察官認為被告是成立違背職務的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檢察官必須跟合議庭說明的是，今天的審判不只是關乎個案，而是公共利益的守護。以上是檢察官的開審陳述，請合議庭依法審酌。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以下辯方以簡報檔摘要內容，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辯簡報檔①」）

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法官，各位國民法官，我是被告王澤睿的辯護人呂冠樺律師，現在由我來代表辯護人團隊進行罪責的開審陳述。在稍早檢察官的起訴要旨，還有開審陳述裡，被告王澤睿似乎是個收受不正利益並且違背職務的貪腐公務員，但這是事情的全貌嗎？前面法官們都有聽到被告答辯，被告王澤睿對於被起訴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的事實為無罪之答辯，被告否認犯罪，所以我要請法官們在接下來的審理期日，特別注意以下幾個重點，就是辯護人的答辯要旨，也是我們想要讓你們思考的，本件到底是一個怎麼樣的故事？

首先被告王澤睿承認起訴書所載的三個時間及地點與年籍不詳的女子進行性交易，也就是買春，被告並不爭執他有買春的事實，但是難道一名公務員去買春就會變成貪污犯嗎？我們主張被告有買春的事實，但是他的房間錢，他有自己支付費用，所以他並沒有所謂收受不正利益，我們沒有接受廠商的性招待。

再接續著被告買春的行為與他的工作，與他的職務都沒有關聯性，這是蔡承翰與被告王澤睿之間的私人互動，當中沒有任何以職務行為作為條件的交換事實，所以我們主張性交易與職務行為之間不存在對價關係。

上述的待證事實，辯護人會以交互詰問蔡承翰以及詢問被告王澤睿的方式來證明，證明被告沒有收受不正利益，並且買春和職務行為之間也不具對價關係，請法官們務必在調查證據的階段，仔細聆聽，必要的時候，也積極提問，協助辯護人一起抽絲剝繭、釐清真相。

另一個要請法官注意的重點是，本件被告王澤睿在第六工務大隊裡的職務範圍，以及在整個工程驗收過程中的角色。被告王澤睿是台中市建設局約聘僱的業務助理，他負責道路工程及附屬設施的管理、督導、驗收等業務的協助，本件工程的主驗官是股長吳伊文，主辦是楊彥翔，被告王澤睿負責工程的協助督導。那指定送驗試體的行為在本案代表的意涵為

何？我們在後續調查證據的階段，會以交互詰問證人吳伊文的方式來證明我們的主張。

法官們，檢察官起訴被告，端出一個貪贓枉法公務員的故事到你們的面前，但誠如我開頭所言，公務員買春就會變成貪污犯嗎？被告他顯然不是一個聖賢完人，但他就是一個貪官、奸臣嗎？在道德瑕疵與刑事犯罪之間，是不是還存在著討論的空間，檢方的指控有沒有斷章取義？檢察官的論罪邏輯是不是清晰合理，有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有違法的意圖？辯護人要強調的是，法官們，你們要對一切都心存質疑，不管是我們辯護人所答辯的，還是檢察官所主張的。你們要以事實為依據，透過庭上的詰問，透過調查證據的方式，來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你們要還原完整的故事，你們要讓真相大白，你們要讓一切公平正義重新回歸。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陳昭德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林岳賢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陳立偉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辯護人呂冠樺律師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辯護人王彥律師

是，同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王澤睿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

方法。

壹、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

一、不爭執事項：

㈠王澤睿於民國102年6月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僱用而擔任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之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臺中市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地下道、人行道）之管理、維護、勘查、採購、訂約、督導、查核、結算及驗收等工程業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㈡蔡承翰係址設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126號「安鑫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綜理該商號之營造業務；蔡仲達為蔡承翰之姪子，亦為該商號員工。張琮珉係址設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900號「日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同址「桔吉利有限公司」（下稱桔吉利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和佑、林錦翰、周天祥則分別為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桔吉利公司員工，受張琮珉之指揮監督。

㈢建設局為辦理「105年度潭子、大雅、神岡等區公共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含道路巡補）」（下稱本案工程）之採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12日得標，雙方因此訂立工程採購契約書，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35萬8000元，該契約第15條明訂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安鑫土木包工業」為履行本案工程契約，委請桔吉利公司為協力廠商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

㈣本案工程經「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29日申報開工，建設局准予開工並指派約僱人員楊彥翔主辦，王澤睿協助督導，嗣於106年1月3日開工。

㈤王澤睿於106年1月20日在臺中市西區金山路23號之頂新

商務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進行性交易。

㈥本案工程驗收前1日即106年5月8日，王澤睿為節省驗收時間，循例透過建設局承辦人楊彥翔向主驗官吳伊文取得供驗收之「鑽心取樣樁號（位置）表」（下稱樁號位置表），再拍照上傳至建設局為方便聯絡廠商所建立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

㈦蔡承翰從LINE通訊群組取得樁號位置表後，轉知張琮珉，其等為掩飾施作道路有部分厚度及壓實度不足，暨使用低價再生料之違約事實，竟由張琮珉指示陳和佑、周天祥於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上午，攜帶鑽孔機及數個預備之合格試體，前往潭子區大豐路1段186巷、大雅區秀山路269巷、神岡區前寮路等工區先行鑽心取樣，並測量試體厚度，如有厚度低於4.75公分者，即以預備之合格試體抽換替代（已被抽換之檢體編號為2、5、9號），蔡仲達則在現場監看。

㈧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莊昀庭、建設局員工吳伊文及王澤睿（代理因故無法到場之楊彥翔）於106年5月9日下午前往前述工區驗收時，誤信取得之11顆試體均為原始試體，乃交由王澤睿負責保管送驗（均需進行厚度試驗，其中6顆另需進行壓實度測試）。

㈨王澤睿於106年5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蔡承翰陪同下，將所取得之11顆試體送往中興大學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進行試驗。

㈩陳和佑經評估後，認為編號7、8、10、11檢體之壓實度不足，遂將此等情形告知蔡仲達。蔡仲達再於106年5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蔡承翰，表明：「7、8、10、11不能壓」。

㈠王澤睿未隨機抽樣，而將編號1、2、3、4、5、9號試體進行壓實度試驗。前述試驗之鑽心試體均通過檢驗。

㈡王澤睿於106年5月10日下午在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58號之「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

行性交易。

㈢王澤睿於106年5月18日下午4時26分許在「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

二、爭執事項：

㈠罪責部分：

1.被告有無分別收受犯罪事實㈠、㈡所載之3000元、6000元不正利益？

2.被告如有收受上開不正利益，與其指定送驗試體之行為間有無對價關係？以及是否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㈡科刑部分：

1.如認被告有罪，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輕微情形？

2.如認被告有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情可憫恕而可酌減之情形？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採行罪責及量刑證據分離調查）：

一、罪責調查證據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

1.由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不爭執罪責證據（包含書證、物證及影像檔），預估時間為60分鐘，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時間10分鐘。

2.交互詰問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蔡承翰：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為反詰問；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檢察官主詰問所需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所需時間30分鐘，被告詢問時間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時間10分鐘；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5分鐘。

3.交互詰問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吳伊文：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為反詰問；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檢察官主詰問所需時間2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所需時間20分鐘，被告詢問時間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時間10分鐘；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5分鐘。

* 4.合議庭法官評議本院準備程序保留證據能力（即證人蔡承翰

、吳伊文審判外供述）部分之事項，並宣示裁定。

5.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證人蔡承翰及吳伊文審判外之證述，所需時間25分鐘，並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10 分鐘。

6.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審判外之供述，所需時間30分鐘，並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5 分鐘。

二、於上述罪責證據調查完畢後，詢問被告：

關於罪責部分詢問被告：依序為檢察官先行詢問10分鐘、辯護人詢問所需時間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三、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50分鐘，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50分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確認請求釋疑，所需時間10分鐘。

四、科刑開審陳述：

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陳述，所需時間5分鐘，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陳述，所需時間5分鐘。

五、科刑部分調查證據次序：

由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所需時間10分鐘，由辯護人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所需時間10分鐘，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5 分鐘。

六、於上述科刑證據調查完畢後，詢問被告：

關於科刑部分詢問被告：依序為辯方10分鐘、檢方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七、科刑辯論：

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30分鐘，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20分鐘。

八、被告最後陳述，10分鐘。

九、終局評議。

十、宣示判決。

審判長諭知

今日上午審理程序結束，國民法官法庭定於115 年3 月30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逕行拘提。其餘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庭

書　記　官 黃聖心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